

#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教師暨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依屏府教特字第 1130227883 號核定公文。

## 貳、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五、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六、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參、甄選名額及備取遞補方式：

- 一、學生助理員與教師助理員各一名。
- 二、正取各一名，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正取放棄時由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止。
- 三、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如錄取後報到日晚於起聘日，則依實際報到日後隔日起聘。

## 肆、簡章公告：即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07 日公告於本校校網、屏東縣政府網站及屏東就業中心公告，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

## 伍、工作內容、薪資及相關規定：

### 一、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時薪 190 元，並採按月給付。
- (二)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學生助理員每日 7 小時，教師助理員每日 8 小時。
- (三)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 (四)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五)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等相關規定，亦無年終獎金等相關福利。

### 二、工作項目：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與「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規定，特教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如下：

(一)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上述人員之工作內容

- 1.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等事宜。
- 2.協助學生參與課堂活動與各項學習
- 3.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 4.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5.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至特通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工作表現將列入考核項目。
- 6.願意遵守工作規範、學校相關規定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交辦事項。
- 7.每年應參加學校或縣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

### 三、其他：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特教助理員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 (二) 特教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 僱用期間特教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 特教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特教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 (六) 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 (七) 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八) 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 陸、各次報名、甄試日期、錄取公告及報到日期：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特教助理員第1次招考錄取不足額時，將續辦第2次招考，後續招考以此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kc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甄選 次序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日
第1次 招考	114. 02. 05(三) 09:00~10:10	114. 02. 05(三) 10:20前至本校 輔導室報到	114. 02. 05(三) 14:00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4. 02. 05(三) 15:30前至本校 輔導室辦理
第2次 招考	114. 02. 06(四) 09:00~10:10	114. 02. 06(四) 10:20前至本校 輔導室報到	114. 02. 06(四) 14:00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4. 02. 06(四) 15:30前至本校 輔導室辦理
第3次 招考	114. 02. 07(五) 09:00~10:10	114. 02. 07(五) 10:20前至本校 輔導室報到	114. 02. 07(五) 14:00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4. 02. 07(五) 15:30前至本校 輔導室辦理

- (二) 報名、甄試及報到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後續報名、甄試及報到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 柒、報名相關：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地點：公正國中輔導室(地址：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 2、切結書乙份(附件二)。
  -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5、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6、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填寫附件五）。

- 四、報名費：無。

捌、甄選相關：

一、甄選方式：口試（評分項目如附件三）。

二、甄選地點：公正國中。

玖、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kcjh.pt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報到及應聘：

一、錄取者請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二、應聘者於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若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將按備取人員依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遞補僱用。

拾壹、相關報名甄選之相關作業諮詢電話：(08)7522097#15 公正國中輔導室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

項目	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專業知能	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li> <li>2. 請假能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li> <li>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li> <li>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li> <li>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li> </ol>	

教師助理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教師維持學生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	協助教師準備學生學習之教材教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建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搭乘特教交通車學生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學生如廁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教師助理員

學生助理員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 114 年 2 月 日

項目	說明	給分標準	得分
學經歷 (最高 30 分)	高中職以上特教或相關科系畢業(30 分)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25 分)	30	
口試 (最高 70 分)	特教理念	15	
	儀容、應對、談吐。	15	
	協助生活自理(例如：如廁、用餐等)	15	
	安全維護(例如：轉換教室、戶外活動等)	15	
	其他突發狀況處理	10	
總分(最高總分：100分)			
評分者簽名			

113 學年第 2 學期 特教助理員 甄選日期表			屏東縣立公正國中 特教助理員甄選 <u>應 試 證</u>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2 月    日 ( 星期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相 片 黏 貼 處             </div>
時 間	應 試 科 目	備 註	
10:25 起	口 試		
報考職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1. 除編號外，其餘姓名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甄試地點：本校 (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編 號：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將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交由甄選試務人員核對。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實作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規則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 5.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6.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 (08) 7522097#15 輔導室			

